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與去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之未經審核的營運狀況有轉虧為盈的好轉。有關好轉主要歸因於(i)出售本集團若干房地產產生收益；(ii)採購訂單增加令本集團矽膠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略增；及(iii)因本公司致力精簡營運架構，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因而減少。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邱泳湜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